

五、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税务局)的(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税务局数字档案室建设(目录外标准下项目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税务局数字档案室建设(目录外标准下项目)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西睿创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0人,营业收入为3677.113231万元,资产总额为2406.05107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江西睿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年6月30日

备注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